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 农村土地问题的自查报告(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篇一

为了搞好我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按照县经管局《关于转发省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及省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在乡党委乡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对我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了认真自查：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

我乡成立了以经管中心主任为组长经管中心站员为小组成员的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

二、自查结果

1、通过自查我乡各村未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补发、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我乡已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流转合同，建立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置专用的'档案柜，明确专人管理；各村承包方案、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承包合同、等都已建全但归档还不规范。

3、我乡已按照黑农委经发24号文件的要求对农村土地承包档

案信息资料做了计算机录入。

4、我乡成立了农村土地流转及规模经营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在乡经管中心。村级成立了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由村助理会计管理，土地流转工作已正常进行。

5、我乡各村共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2起，乡共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4起。6起纠纷都已按照国家土地政策调处完成，被调处者都很满意。

三、整改措施

我们针对上述工作的不足之处做了认真整改。

1、在县经管局和乡党委、政府的监督下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

2、建立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并把所有资料建档妥善保存。

3、继续加强对农村有关土地纠纷的调处工作，保持农村的稳定和谐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篇二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有关政策解释

为了依法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有效化解土地承包纠纷，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农民土地承包上访问题，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有关问题做以政策解释，便于农村各级干部在处理土地承包纠纷过程中有所把握和遵循。

1、户口在人不在农民（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下同）已参与二轮土地承包回来要地的，有地源的地方，在其承担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指在外地期间），应恢复其原承包田。未参与二轮土地承包回来要地的，如果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协议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或与当地村委会无任何联系的，按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处理。

2、户口在人不在农民已参与二轮土地承包回来要地的，村集体将户在人不在土地作为小调整地源，调给其它农户并签订30年土地承包合同及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的，可从现有机动地中补给同等面积的承包田。

3、户口在人不在农民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期间，因弃耕、逃债、超生举家搬迁到外地至今，原则上按自动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处理。对于个别在外地无生活出路，举家又搬回且能长期经营土地的，如有地源可通过2/3以上村民代表会议议定后调给部分承包田。

4、户口在人不在农民在第一、二轮土地承包期间，主动将其承包田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由村里按机动地长期发包的（3年以上，含3年，下同）或化解村级债务以地顶债3年以上能够收回的，归还其耕种。如发包、化债合同合法有效不能收回的，可通过利益调整，由原承包人与现经营者协商，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5、农户之间或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流转，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土地经营权双方因价格和期限引发的合同纠纷，对短期合同原则上应将因政策调整而增加的收益支付给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对长期合同应通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仲裁或直接诉讼司法部门裁决。今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农户之间土地流转必须通过村委会，由村里备案。未经农户同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他人不准代为流转承包地使用权。

6、在第一、二轮土地承包期间，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欠款（含超生罚款）收回承包经营权的，如果农户要地，有还欠能力

的，可一次性还清欠款，无力偿还欠款的，经2/3以上村民代表会议议定后，可与村集体签订还款计划后，归还其承包田。

7、村级机动地要严格控制在耕地总面积的5%以内，超出部分要分到农户。具体实施方案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给村民大会表决，确定调给人口和数量。

8、机动地长期发包或抵债的，大多数农民满意的，可维持原合同；大多数农民不同意，要按规定修订和完善承包合同，特别是要针对“两补一免”政策调整后，对一些未经村民议事会讨论、地价偏低的机动地发包或抵债合同可按规定调整承包费。

9、今后机动地必须实行公开竞价发包，最长发包期限不得超过3年，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机动地发包过程、合同签订（含续签），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2/3以上村民代表大会同意。

10、按政策应该给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地源应从本集体所有或归本集体使用的机动地、林影地、开荒地和承包方依法自主自愿交回的土地中解决。对于应该给土地的必须保证其口粮田，以解决吃饭问题。

11、对于户在人不在要地无地源的，以及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期间没有分到劳力责任田（包括现年满38周岁以下青壮男劳力，当时乡村企业人员、村干部，下岗民办教师）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通过八条政策扶持措施予以解决：一是积极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包括小作坊、小饭店、食杂店、小酒坊等，地税、工商、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要减免相应税费。同时，乡村两级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资金、技术等问题。二是把农业贷款和畜牧业中长期贷款向这部分农户倾斜，选择适宜发展的奶牛、肉牛、生猪、家禽等养殖业。三是在今后乡村范围内筹劳方面，优先考虑这部分农户，通过出劳收入缓解补充因无地而造成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四是把村集体对外发包的草原、渔池、林木、机动地等资源，在进行专业发包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给这部分农户。五是把这部分农户作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点考虑对象，实行免费培训，定向输出，扶持政策在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六是结合项目建设，对本地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在用工上应首批吸纳这部分农户劳动力。七是通过农村现有的各类专业协会、联合体及经纪人队伍，最大限度地吸收这部分农户，参与到各个经营领域的活动。八是各乡村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思维，广辟门路，造创条件，全力做好这部分农户生产、生活和稳定工作。

12、严格清理土地承包管理违纪违策问题。对于在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过程中，问题比较集中，农民反映强烈，而且确实存在着偏亲向友、仗权承包以及严重不合理发包等违纪问题，村集体必须将该部分土地如数收回，按政策妥善处理。对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违背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且问题表现突出，影响面较大的，要按有关政策及时纠正，对违法违纪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并将结果向群众公布。

13、有关征用农村土地补偿问题，对于过去拖欠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哪级占用就由哪级负责，按当年征地补偿标准足额偿还；对于补偿偏低或违规征占农民土地的，要依法纠正。今后，凡是征占农村土地的，必须依法征用，严格程序，依法补偿，如期到位。否则，一律不准征地，不准开工建设。

14、对于沿江坝外地（滞洪区内）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作为承包田已经分给农户的，由于农户弃耕被村集体收回的，或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按规定由村收回的，必须按机动地管理。由2/3以上村民代表会议议定发包形式、底价和承包年限，同等条件优先原承包农户。对于沿江坝里低洼地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作为承包田已经分给农户的，由于弃耕被村收回现已长期发包的，按规定修订合同条款，通过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调整原承包户与现经营人的利益关系，待合同到期后归还原承包户。

15、对于取得两地户籍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参加本村二轮土地承包并只在本村一地有承包地的，其承包地不得收回；在异地有承包田的，在本村获得承包田一律收回；未参加本村二轮延包现在回村要地的，原则上不予处理。

16、关于婚入婚出的承包地问题，在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居住地不得收回承包地。已婚妇女不能同时在两地占有承包地。二轮土地承包时，已婚妇女取得承包地，因离异到外村再婚，外村未分给承包地，原村应保留承包地。

17、对二轮土地承包以来，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没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在给予相应补偿后终止合同。村干部承包机动地的，没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要予以纠正。

18、在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家庭成员承包中某个成员或部分成员去世的，承包地由家庭其他成员继续耕种；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消失，由发包方依法收回其承包地。

19、对于村集体所有或村集体使用的草原、水面、林木等资源的发包项目，群众反映强烈的仗权发包、低价发包、随意延长承包期、发包程序不合理、合同不规范等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可通过农村承包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依法仲裁解决，也可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0、由于土地承包纠纷引发的农民上访，原则上应由该农户家庭具有行为能力的成员直接提出上访要求，不准委托他人代为上访。

21、妥善解决好土地承包纠纷问题，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是解决土地承包纠纷问

题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权负责，不得把矛盾上交，坚决把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

以上政策解释归属市农业委员会，如本解释与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篇三

县国土局根据《小城镇及农村情况调查提纲》要求，研究安排由局领导牵头负责，组织用地股、县统征办人员参加，到柳树、金华等国家、省级试点小城镇，与试点小城镇的分管国土的镇长、国土所长和相关人员一起，通过座谈；查找资料；汇总数据，基本弄清了有关现状和问题，主要情况是：

自2000年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扩大我省小城镇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发[2000]28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试点小城镇建设用地管理促进试点小城镇建设发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0]22号）以来，土地优惠政策落实到了我县8个试点小城镇，产生了强

有力的推动作用，加快发展了我县国家级试点镇柳树、省级试点镇金华、广兴、金家、仁和、太乙、洋溪、复兴，小城镇及农村关于土地问题的自查报告，整改报告《小城镇及农村关于土地问题的自查报告》。主要体现在：

（一）200亩建设用地指标全部到位。如柳树镇2000年以来城镇发展共占用土地409亩，用够了200亩指标。金华等镇建设用地指标经省政府批准，分期使用；金华镇实际使用60余亩指标。这些指标的使用一是贯彻了保护基本农田的原则，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下，只能占用劣质地、非耕地，如柳树镇就使用了劣质地和非耕地247亩。二是按项目审批节约用地，没有出现囤积和闲置土地情况。

（二）认真开展了土地整理，大力开展旧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后做了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与新增耕地的动态平衡。金华镇大力进行旧城改造、少占耕地，现已进行了前期旧城改造。金华镇的九坝造地列入了国土资源部的全国示范范围，经省厅验收新增耕地3360余亩。今年又配合县局进行陡磨子村土地整理，新增耕地410亩，工程将年底前完工。

（三）土地的有偿收益按政策返回试点城镇，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地价显著上升。新增建设用地收益返回柳树镇120余万元，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柳树镇中心街、花园大街等处土地价格由120元/平方米升值到700元/平方米左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篇四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要求，我镇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土地流转站、以及有关农业，农经、民政、司法等部门对各村土地流转工作进行了细致的自查。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镇共有人口人，户，

二、检查结果

1、我镇土地流转期限一般为1-2年，没有超过二轮土地延包期限的情况。我镇土地都是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都是流转前经村委会统一规划的，不存在受让方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情况。

2、我镇土地流转由于期限很短，村民之间一般都是口头协议，给流转合同签署、备案造成了一定困难，但是通过镇流转站和村委会精心摸排，督促村民签订流转合同，近年来，各村都能够按照统一要求，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指导流转双方规范合同书，并备案装订，安排专人保管。

3、经过详细检查，我镇各村在流转过程中不存在强迫、阻碍、承包方意愿等违法违规行为，都是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进行的流转。杨渔姚渔两村村委会和全体村民也都签署了土地流转委托书。集体发包也都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不存在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问题篇五

耕作，日后双方不反悔；二是原先调出的3人承包地以无偿转让方式转出，现无偿转入2人承包地归耕作。督查中，镇村正在按照调解意见落实2起纠纷案件的相关工作。

(一)大多数乡镇权证实际到户率要比自查自纠登记表上报的权证到户率低一点，有的乡镇甚至要低好几个百分点；当然，有的乡镇目前权证到户率也要比自查自纠登记表上报的权证到户率高出好几个百分点。合同到户率则要比权证到户率稍低一点，而且农户因重视不够、保管不善、搬家等原因造成合同丢失现象较为严重。

(二)权证、合同、表册填写不够规范，表现在以下方面：

1、权证。

(1)大多数权证漏填“农地承包权()第号”或错填或填写不完整；

(2)有的权证发证时间漏填或错填或填写不完整；

(3)有的权证合同编号漏填或编写错误；

(5)有的权证发包方未填写全称而是简写或者只填了村民小组；

(6)有的权证承包方式、土地用途填写不完整或漏填或错填；

(7)有的权证承包方住址填写不完整；

(9)有的权证漏填承包总面积、地块数量；

(11)有的权证承包地块分块面积抄写出错；

(12)有的权证承包地块总数与实际分块登记的数量不一致；

(13)有的权证漏盖“换证章”；

(14)有的权证用圆珠笔填写；

(15)有的权证填写马虎潦草，涂涂改改太多。

2、合同。

(2)有的合同漏填村民小组名称；

(6)有的合同漏填签订合同时间。

3、表册。

(1) 有的表册漏填或错填登记时间；

(2) 有的表册发包方全称填写不完整或漏填；

(3) 有的表册信息登记填写不完整，只填了农户姓名、承包总面积、共有人姓名等项；

(4) 有的表册漏填承包方住址或承包方住址漏填村民小组名称；

(5) 有的表册漏填或错填权证编号、合同编号；

(7) 有的表册漏填或错填承包方式、土地用途；

(12) 有的表册承包面积汇总数出错，与分户承包面积合计数不一致；

(13) 有的表册开始几页填写较完整规范，但后续页有偷懒现象。

(14) 有的表册填写非常潦草；

(15) 有的表册用铅笔填写。

(三) 土地流转口头协议多，签订流转合同少，所签合同也不够规范。

(四) 少数村目前还未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信访案件接待受理机构。

(五) 有的乡镇、村土地承包档案保管还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清理整顿。

(六)有的村干部对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有抵触情绪，工作开展欠积极主动，协调配合不到位。

各乡镇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挂村领导为具体责任人，驻村干部、村支书、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乡镇农经干部为业务督查指导员，村干部为业务责任人，以此划片包村包组，责任到人。

1、针对权证尚未全面发放到户的问题，必须落实以下纠正措施：一是即使征地在即，也必须先将权证发放到位；二是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调处土地承包纠纷，尽快将权证全部发放到户；三是取消3~5年重新调整承包土地等做法，其间的调整情况以土地流转方式加以规范，提高村组干部、群众对权证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权证的发放。要求各乡镇落实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在6月10日前纠正到位。

2、针对合同还未全面签订到户的问题，必须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宣传，让广大村组干部、群众认识到先签合同后发权证的因果关系，明白合同、权证同样重要，以此促进合同的补签工作和增强保管意识；二是想方设法与外出务工农户取得联系，争取他们回来补签或委托近亲属代为补签保管合同，力争合同补签工作百分百到位。要求各乡镇同样落实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在6月10日前纠正到位。

3、针对权证、合同、表册填写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各乡镇采取召开调度会、举办学习班、创建样板指导等方式提高具体业务人员的实践工作能力与责任心，认真检查核对，补充规范，确保在6月20日前纠正到位。

4、针对土地流转手续不够规范的问题，要求各乡镇结合农村土地流转专题调研工作，逐步规范完善到位。

5、针对少数村还未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信访案件接待受理机构的问题，要求各乡镇督促有关村在6月10日前成立落实到

位。

6、针对部分乡镇、村土地承包档案保管不够规范的问题，要求有关乡镇、村在6月10日前清理整顿到位。

7、针对部分村干部对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存在抵触情绪的问题，要求有关乡镇强化宣传引导，尽快消除村干部的抵触思想，做到开展工作积极主动，落实政策一步到位。